

明史研究論叢

第三辑



明史研究论丛

第三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编

江苏古籍出版社

明史研究论丛

第三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编

江苏古籍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苏州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2 插页2 字数300,000

1985年5月第1版 1985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620册

书号: 11354·053 定价: 2.40元

责任编辑 邱禹

主 编：王毓铨

编 委：王毓铨 刘重日 曹贵林 王春瑜 张显清

本辑编辑：张显清

目 录

明代周忱赋役改革的作用和影响·····	伍丹戈(1)
论明初对江南地区的经济政策·····	韦庆远(23)
明代官绅地主控制下的佃户·····	韩大成(49)
明代开中制度下商人的社会作用·····	刘清阳(87)
明代南方的安陆皇庄·····	施正康(112)
对崇祯末年官中存银问题的几点看法·····	刘伯涵(129)

刘瑾“变乱旧制”考略·····	廖心一(139)
论明代“大礼议”·····	罗辉映(167)
论张居正改革的成败·····	刘志琴(189)

明代前期阶级斗争述论·····	沈定平(214)
-----------------	----------

茅元仪生平、著述初探·····	任道斌(239)
谈迁《国榷》散论·····	罗仲辉(265)

郑芝龙、颜思齐、李旦的关系及其开发台湾考·····	徐健竹(286)
明遣民东渡述略·····	韦祖辉(302)

【读史札记】

关于成化年间“妖书妖言”案的一则史料·····	程 德(318)
李弼生平、著述补正·····	杨祖耕 钱永贤(323)
天启年间曲阜知县考·····	李济贤(327)

【附录】

- 一九七九——一九八二年明史研究概述…………… 平 和(329)
战后日本对明代社会经济史的研究…………… 姜镇庆(350)
一九八二年明史研究部分论文目录…………… (367)

明代周忱赋役改革的作用和影响

伍 丹 戈

一、明代封建国家和人民的主要矛盾

明代封建国家和人民之间最突出而又最尖锐的矛盾，就是赋役征发上的矛盾。这在明朝建国初年，就表现得很明显。税粮和差徭的负担，在某些地区、某些时期或某些征课上面，已经十分沉重，但是因为它们或多或少还带有局部性、临时性或特殊性，所以，还没有成为整个社会的严重经济问题和政治问题。

明代税粮负担最沉重的是东南地区的苏州、松江和常州等府。成化、弘治年间的邱浚曾经简单明了地总结了这种情况：

“韩愈谓赋出天下而江南居十九，以今观之，浙东西又居江南十九，而苏、松、常、嘉、湖五府，又居两浙十九也。考洪武中，天下夏税、秋粮以石计者，总2,943万余，而浙江布政司275万2千余，苏州府280万9千余，松江府120万9千余，常州府55万2千余。是此一藩三府之地，其田租（即田赋）比天下为重，其粮额比天下为多。今国家都燕，岁漕江南米400余万石以实京师，而此五府者，几居江西、湖广、南直隶之半。臣窃以苏州一府计之，以准其余。苏州一府七县（时未立太仓州），其垦田96,506顷，居天下8,496,000余顷田数之中，而出2,809,000石税粮于天下2,940余万岁额之内。其科征之重，民力之竭，可知也已！”〔1〕

在这里，邱浚指出明代税粮负担的突出的重点，并说明在洪武朝，税粮只在局部地区特别沉重。而且，就在这些地区，所重

的也只是税粮的正额而不是它的加耗或差徭的科派。永乐以后，形势起了很大变化。因为“洪武间转漕道近，且海运不废，故耗轻而民不甚病。逮永乐中定都北方，武臣惮道之险，疏里河以通漕，于是行货就直，咸出于民，始倍其耗。”〔2〕这样，原来税粮正供沉重的东南地区，又加上了长途运粮运费的加耗和运送力役的差徭等新的沉重的负担。而且，不但原来负担沉重的东南地区更进一步加重了负担，就是北方地区，也因为建都的关系而增添了赋役的负担。永乐中叶，就有人指出北京建都以后，“工大费繁，调度甚广”，“工作之夫，动以百万。终岁供役，不得躬亲田亩，以事力作。犹且征求无艺，至伐桑枣以供薪，剥桑皮以为楮。加之官吏横征，日甚一日，如岁买办颜料，本非土产，动科千百，民相率敛钞购之他所。大青一斤价至万六千贯。及进纳，又多留难，往复展转，当须二万贯钞而不足供一柱之用。”〔3〕于是，本来赋役还不重的河北、山东、河南、山西、陕西等地区，也被新的加派和差徭压榨到“老弱流移，颠踣道路，卖妻鬻子，以求苟活”的地步〔4〕。

明代的赋役负担，不但在各个地区、各个时期之间，有轻重的不同，而且在不同纳税对象之间，也有高低的差别。在税粮征收中，最显著的是官田和民田的负担的巨大差别。明代官民田土赋额的一般规定起初并不高。官田亩科五升三合，民田减二升，重租田八升五合五勺，没官田一斗二升。但这只是文书上的规定，实际并没有执行。在赋税繁重的江南地区，特别是苏松等府，官田的赋额是按照过去的税额或私租的租额规定的，每亩科米少则三五斗，多则七八斗到一石以上；民田每亩科米五升到七升，高的递增到一斗或一斗以上。一般的说，官田的赋额超过民田很多。在这两个府，不但官田赋额过重过高，而且，官田数量也占极大的比例。例如苏州，一府官民田赋总共二百七十七万石，其中官田田赋就占到二百六十二万石，民田田赋不过十五万石。因此，官田赋额就成了极其严重的苏松田赋问题的核心。

明代赋役的沉重虽然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和局部性，并不普遍和全面，然而遭受这种沉重赋役压迫的地区和人民，却是一个极大的灾难。在封建统治势力强大的时候，分散的或局部的被压迫群众虽然不可能组织起来进行暴力的斗争，但是他们却可用逋税和逃亡的方式实行消极的反抗。被压迫者固然颠沛流离，处在死亡线上。可是，另一方面，统治阶级的残酷掠夺却也无法实现，赋役已经成为有名无实的措施。因此，从洪武朝起就已经在某些地区开展了这种封建王朝的残酷掠夺和平民群众的消极反抗的生死斗争。

二、封建王朝的改良措施和周忱的任用

苏州是官田最多赋额最重的地区，苏州在洪武三年（1370），民间积欠的税粮就有三十余万石。当时户部要论处地方行政官员督征不力的罪行，可是明太祖心里明白，只好自己转弯说：苏州一经归附，军国用途就依赖于它。现在两年之中就积欠这么多税粮，人民的困难可以想见。如果要將地方官逮捕，那他们势必会勒令人民清偿。人民畏惧刑罚，一定会倾家荡产来缴税，这样，哪里还能使人民生存。于是免除了这笔积欠〔5〕。很明显，明太祖明知税粮的逋欠是由于税额的沉重超过了负担者的能力，只有降低税额才是釜底抽薪的彻底解决办法，但是他却并没有这样做，宁愿在人民逋欠数额十分巨大无法追缴的时候，采取一些临时性的减低税额或蠲免积欠的措施。因为向官田征收相当于地租数额的税粮，不仅增加着朝廷的税收，而且也标志着封建国家在官田上的所有权的保持或存在。蠲免体现朝廷的恩典，减税却是皇权的动摇。所以，在洪武朝，尽管蠲免数量的巨大和次数的频繁，使沉重的税粮负担名存而实亡，然而这种不合理的税率或赋额还是要坚持。

明太祖死后，嗣位的皇孙放弃了这种行不通的农奴制的野蛮

掠夺，减低了苏松等地区这些过高的税率或赋额。然而这种减税措施随着他的短命王朝的覆灭而被废除。在永乐朝，明成祖完全恢复了洪武朝在苏松地区征收官田沉重税粮的老办法〔6〕。而且，前面已经提到，东南地区特别是江南诸府，除了恢复原来的税粮负担之外，还增加了漕粮的长途运费负担和其他差徭负担。当人民在负担不了这种强横暴虐的赋役被迫用逋税和逃亡来表示反抗的时候，明成祖竟也完全继承父志，用蠲免方法来缓和一下矛盾，藉以保持这种不合理的税粮和官田所有制的阴影的存在。但是这种蒙混和拖延办法不但不能解决问题，而且只有使问题愈来愈严重。到了洪熙、宣德朝初年，矛盾已经发展到了极端尖锐不得不进行解决的程度。

苏州府从宣德元年(1426)到宣德七年(1432)，六年之中积欠的税粮就达到790万余担。苏州府每年应纳税粮总额是277万石，这样，平均每年实收税粮数额不过只有应收数额的一半。所以，怪不得当时松江人杜宗桓说：这种税粮征科制度是“徒有重税之名，殊无重税之实。”〔7〕除了税粮逋欠之外，户口的逃亡也很惊人。据周忱说：太仓州在“洪武年间见丁授田十六亩，二十四年(1391)黄册原额67里，8,986户。今宣德七年(1432)造册，止有10里，1,569户，核实又止有见户738户。”其余都是逃绝虚报的数目。“夫以738户而当洪武年间8,986户之税粮，欲望其输纳足备而不逃去，其可得乎！”〔8〕

显然，这种沉重的田土税粮制度是再也维持不下去了，必须减轻。然而降低赋额是难以实现的，诏书往往只是骗人的空话。洪武十三年(1380)，曾经下诏减租，苏、松、嘉、湖重租田亩科0.75石到0.44石的，减十分之二，0.43石到0.36石的，概征0.35石。洪武二十一年(1388)又下诏，凡是佃种官田的农民，属于两浙及京畿的每亩缴纳0.40石，江西的缴0.30石，但是没入官田仍旧照重额征收不改〔9〕。这些本来只是临时性的减税办法，而且，就是这些临时

规定似乎也没有真正执行，因为从后来的田赋科则中并没有看到改变或降低的痕迹。建文朝完全废除了这种沉重的科则，规定亩科最高不得超过一斗，但未必能实现，即使实现，也没有几年。明成祖即位以后，完全撤销了这一类改革。明成祖死后，接位的明仁宗还没有来得及改革就因病去世。明宣宗继位之后，在宣德五年（1430）二月明确规定，官田亩科一斗到四斗的减十分之二，亩科四斗一升到一石以上的减十分之三。但是负责官员并不执行。这年九月周忱被派到南畿，安抚江南各府军民，其中调整赋役征科就是他的一项重要任务。他同苏州知府况钟反复研究计算之后，减去极不合理赋额共计72万石。其他各府也继续减少。可是，后来当他向朝廷奏报减轻松江府官田过重粮额的时候，却遭到弹劾。据松江府的地方志记载：

“宣德六年（1431）三月巡抚侍郎周忱言……又华亭上海旧有官田税粮27,900余石，俱是古额，科粮太重，乞依民田起科，庶征收易完。上命行在户部官会议。于是太子太师郭资、尚书胡濙等议奏，华亭、上海，地有高卑，时有旱涝，收成不一，宜折收棉布起运京库，余折黄豆存留本处军仓备用。官民田沦没者，请再行踏勘。上海县大户凡有多余田亩，请分拨与民耕种，以补常数。其欲减官田古额，依民田科收，缘自洪武初至今，册籍已定，征输有常，忱欲变乱成法，沽名要誉，请罪之。上曰：忱职专粮事，此亦其所当言。朝议以为不可，则止，何为遽欲罪之？卿等大臣，必欲塞言路乎？忱不可罪！余如所议。”〔10〕

但是“帝虽不罪，亦不能从”，周忱减税的打算，只好从此取消了。

不仅周忱的建议受到了“变乱成法”应该加罪的恫吓，就连皇帝的减低税额诏令也被主管赋役官员拒绝执行。他们还告诫属下，不许拿诏令作为减免税额的借口。后来明宣宗为了维持自己的颜

面和尊严，在宣德七年(1432)三月，曾经下诏给礼部，指摘户部对于减税诏令的拒不执行。但是指摘尽管指摘，户部却依然置之不理，朝廷也并不加以处分。而且，不但宣宗的减税诏令被拒绝执行，就是后来正统朝明英宗的减税办法，也被置若罔闻，因为在景泰朝甚至在正德朝的科则中也依然还有亩科一石以上的沉重赋额。^{〔11〕}

公然降低某些地区、某些地亩的不合理的、过重的粮额是办不通的，即使皇帝下了诏令也无济于事。所以，调整赋役只有另想别法，而在封建国家简陋而腐败的财政制度之下，也确实存在一些其他的比较合理而又易于实行的调整方法。

三、周忱的赋役改革和财政改革

在叙述周忱的改革之前，首先要介绍一点周忱的为人和经历。

周忱是江西吉水人，永乐二年(1404)进士。后来在朝廷当了二十年京官。永乐二十二年(1424)派到外地藩王府中充当辅佐官员。宣德朝有人推荐他担任地方中级行政工作，可是元老重臣中的夏原吉、杨荣等却对他很器重，认为这种职务还不能充分发挥他的才能。当时江南的赋役是最棘手的问题，于是，在宣德五年(1430)九月，明宣宗就任命他为“工部左侍郎，巡抚江南诸府，总督税粮。”^{〔12〕}周忱处理事务和人事关系比较老练、切实和灵活。后代史家曾经根据明人对他的评论作过这样一个总结：

“忱字量恢宏，才识通敏，莅事精勤，临民和易。有善谋者，虽卑官贱吏，破去崖岸，开心访纳。性尤机警，筹画诸郡钱谷，一屈指无遗算。尝为册历记日所行事及阴晴风雨，有告报，辄按据诘讯，人莫能欺。每出会计，视地丰凶、事缓急为弛张，调剂变通。民无逋负，官有余积。前后理财者皆不能及。”^{〔13〕}

这些颂扬的说法虽然有点溢美，但他们也并不是凭空杜撰，而

是有一定事实根据的。其中“民无逋负，官有余积”一项，正是当时周忱改革取得成效的最明显的证明。周忱改革所以能取得这样的成效，除了改革本身符合当时的要求以及周忱处理的妥善之外，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因素，就是他在江南的任期很长，共计二十二年。这就使他有可能会对于江南财赋进行长期的考察、调整 and 改革。也因为这样，他的改革，不仅对于当时的国家财政和社会经济起了巨大的作用，而且对于后代的财政体制或赋役体制也发生深远的影响。

在宣德朝，封建国家的赋役已经到达非改不可的程度。以富庶著称的东南地区，特别是以苏松为代表的南直隶诸府，由于赋役的压迫，许多人民逃亡，土地荒芜。逃亡者遗留下来的土地，即使肥沃高产，也决没有人敢去垂涎或私种；逃亡者遗留下来的赋役，却必须寻觅未逃的人来承担。这就逼得那些未逃的人也非走上逃亡的道路不可。这种明显地和严重地妨害和破坏生产力发展的赋役榨取，显然无法再继续下去了。就是上面说的那些因循守旧的户部顽固官僚，虽然他们以破坏“成法”的罪名反对周忱的减税，然而他们本身也不能一成不变。他们自己也就提出了一个从实际上减轻税额负担的改折征收办法。因为他们如果再将这些成法坚持下去，势必造成税收的全部落空，使他们自己也进入无成法可守的境界。

因此，周忱在当时并不是处于绝境。他是处于不能不改革同时却也能在一定范围之内进行改革的地位。但是他必须具备两项条件或实现两项目标：第一，必须能够保证甚至增加封建朝廷的税收，还要能够供应和满足地方官吏公务开支和本身用费的需要；第二，要能够适当减轻一般平民的负担和痛苦，使他们能够生存和生活下去，但同时又不严重损害其他阶级和阶层的利益，并不大量增加他们的负担。这两项都很难实现，但前者还比较容易，后者就更加麻烦。因为社会各阶级之间在赋役上也存在敌对的或明显的

利害冲突。周忱要想采用一种折衷、调和和两面讨好的方式是很困难的。他在当时曾不断被人控告和弹劾，在他身后也遭受人们的种种讥讽和指摘，原因大概就出在这里。

然而周忱的赋役改革和财政改革，也有可以顺利进行的条件。明代的封建财政和赋役制度，从当时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来衡量，是简陋的、落后的和腐朽的。它们是最古老落后的自然经济下的产物，同当时的情况已经不相适应。前面已经说过，它们在严重地阻碍甚至破坏生产力的发展。在资本主义制度之下，国家财政体系中的各个部分的区分和分工是明显的，收入和支出是迥然不同的两种财政范畴。然而在明代，收入和支出往往结合在一起，浑然一体，它们只在一个总的财务活动过程中代表两个不同的发展阶段，而且，其中也并没有明确的界限。所以收入和支出往往只用一个名称或名目。当税粮在它们的征科、缴纳、验收、归仓等活动进行的时候，它们体现为收入；但当它们由收受者运送、解交、分配、使用的时候，它们体现为支出。所以税粮问题，如税额过重之类，如果在收入阶段不能用减税办法改进，那么它们还可在支出阶段用改变或调整支出的方式取得同减税一样的效果。周忱的许多改革就属于这一类。

这里有两个事例。明代公侯的禄米，军官的月俸（米粮）都在南京户部支领。苏松等地人民将税粮转运到南京充作这项开支的，每石米要加运费六斗。周忱没有改变人民应缴这种运粮的总额，但是改变了它们的缴纳和使用办法。他命令各府对于这种税粮每石只要支付船价米一斗，其余五斗合计米四十万石加上政府采购米共计七十万石，设仓存贮，在年成荒歉需要救济或运粮事故损失需要弥补的时候，以及在农村办理公益和水利事业需要开支的时候，这些费用就统统在其中支用。这就在一定程度上起了保证朝廷税收的稳定和开辟地方经费的作用。但这并没有直接减轻人民的负担。另外一个对于漕运的改革，它就起了重大的减轻人民负

担的作用。明代在东南地区征收的税粮有很大一部分是运到京都供应官吏军队的,永乐以后,因为要经过长途运输,运费增加很大。这种漕运工作,大概军民各自承担一半。民运在运费和各种消耗方面的开支很多,一般要用三石粮食的代价才能运送一石粮食。这就使本来已经很重的税粮负担更加沉重。于是周忱同负责漕运的陈瑄商定了一个兑运法。民运的漕粮运到淮安或瓜州以后,就在码头兑给漕运官军,由官军直运通州,在淮安交兑的每石漕米加给五斗运费,在瓜州交兑的多加五升。没有过江的江南漕粮,也可以在粮仓交兑,每石再加过江米二斗以及其他杂费五合。这样,人民支出的漕运费至少减少三分之二^[14]。这就不降低税率或减轻赋额之下大大减轻了人民应缴的实物税粮的负担。

除了从财政活动过程中的支付或运送环节的改进来减轻人民的税粮负担之外,周忱还进一步革除和改善许多陈旧而腐朽的财政收支方式,借此增进政府和人民双方的利益。明初规定的许多财政收支方式都以商品交换极不发达的自然经济为根据,但是到了宣德朝,商品货币关系已经有了明显的进展,因而那些落后的财政收支方式,不仅承担义务者有不胜负担的痛苦,而且那些享受权利者也要遭受许多不必要的损失。例如马草,它是明代土地上夏税、秋粮以外的第三项重要赋税。江南人民交纳的马草,在价值上是有限的,可是他们每年要将这些实物分别运送到南京或北京。这就“劳费不赀”!可是两京并不是不出产或购不到马草,只是懒惰的官僚主义者不敢也不愿触动这种陈腐而无聊的成法。为了减轻人民负担,于是,周忱就在这一方面加以改变。马草每束征收折色银三分,在南京交付的部分直接以折色银支付,由使用机构就地采购。北京的也用“轻资”(即银两)运去缴纳。这样一来,缴纳者固然得益不小,减轻很多不必要的负担,而接收者也感到方便,可能还会得到一些过去收受实物时所没有的利益。

可是,马草的接收者或使用者在征课实物时还不会感受什么

损失。至于京师百官月俸的支领，接收者在征收实物的时候实际上所受的损失就大了。这种月俸按照规定应在南京领取实物。但是领俸者一般并不直接领取禄米，而是将俸帖出售，换取银两。在米贱的时候，往往要用兑粮七八石的俸帖才能换到白银一两，领俸人亏损很大。另一方面，纳税人为了供应这种俸帖所需的禄米，却要承担缴纳实物税粮在运送、缴纳上所发生的种种耗费和勒索。这些负担往往超过税粮正额的数倍。因此，周忱将这种支付俸帖的税粮改征折色银两，每银一两合米四石。这对于领俸人是有利的，他们无须再用七八石米的俸帖去换银一两。另一方面，对于纳税人更是有利，因为这种折价低于米的市价，而单这一项就减轻了他们应纳税粮的正额，何况还有正额以外的消耗和勒索的废除。所以周忱就将这项赋税划给“重额官田、极贫下户”去缴纳。他虽然不能降低他们应缴的官田的沉重税率或赋额，可是他却在另一方面替他们降低了比减轻赋额还要多的负担〔15〕！

税粮除了折银征收之外，有些地方由于米粮的缺乏或棉货的发达，他还常用折征布匹办法来调剂纳税人的缴纳和减轻他们的负担，象苏州、嘉定、昆山、华亭、上海等地就都曾将部分税粮折征布匹，每米一石折布一匹。据说，这种税粮的折纳布匹后来还起了反馈作用，进一步促进了苏松地区棉田的发展〔16〕。折征是周忱调整重额税粮田土贫下人户负担的一个重要手段。当然，用折征调整负担的办法并不是周忱的发明，在过去和当时都有人主张和实行。这已经成为当时的一种潮流〔17〕。

在浓厚的自然经济色彩条件下产生的徭役制度，到了明代中叶，不但没有萎缩，而且更加发达，差徭中物料和力役科派的项目和数额日益增加。这就愈来愈和社会生产的发展、人民生活的安定不相适应。凡是有承担差徭义务的人终日在提心吊胆之中生活，因为一旦被金派重额差徭，他们就有倾家荡产的危险。承应差徭的头目，强横的就凭藉他们分配差徭负担的权力向他们管辖下的民

户横征暴敛，软弱的就只有自己倾其所有来赔垫。在周忱巡抚江南的时候，为应付差徭而征科的丁银，已经不够应用，于是周忱就用“劝借”的名义，利用税粮来弥补丁银的缺额。田土在税粮之外，每石再加征若干，作为供应来源。这种加征，据说，就是所谓“里甲银”的由来〔18〕。

除了里甲银之外，驿传的供应也是这样办的。江南各府驿站中的驿马和一切供应，过去都归马头经管，这里所发生的消耗和损失也由马头去科派或买补。徭役的这种把负担局限于或集中于某些人户的办法，是造成应役人户破产、逋欠和逃亡的根源。周忱改变了这种不合理办法，将它们改向田土征派；在征收秋粮的时候，每亩加征米九合，所征米粮，按照马匹的上、中、下等级分别派给。这就将驿传的科派置于一个稳定的基础之上并且给它们提供了可靠的供应来源；而被科派的田土，由于派额的分散，却也并不感觉到负担的沉重。所以，江南各府的人民在周忱任内都解除了对于可怕的差徭金派的精神上的恐惧和物质上的负担。

但是周忱最重要的一项改革还不是徭役的改向田土征科，而是对于各种田土普遍征收耗米即加耗的办法。以下详细说明这种改革的内容。

四、均征加耗法或平米法

为了弥补税粮征收过程中发生的损耗而加征的一部分叫作加耗。它并不是明代的产物，更不是周忱的创造。早在第十世纪后唐明宗的时候，就开始以雀鼠啄啮税粮为借口，在田赋正税外每石加征雀鼠耗三升，但这大概也只是税粮正额以外另征加耗的最早的记载，还不敢说是它的开始。宋代已有多收税粮耗米作为增加税收的办法。明代江南各府不但在税粮正额以外加征耗米，而且各种田土所征的耗米的负担也很不平均。大户并不缴纳耗米，耗米